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19

---

李有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裁決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李有根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9750Y(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

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 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4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60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11、16、17 及 18 區(大澳、長洲、石鼓洲、南丫島水域)，沒有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其次在青山灣、香港仔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2 名全職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4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全職內地漁工。

##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在作出決定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顯示，除休漁期外，有關船隻很少在香港避風塘停泊。
  - (2)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但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極少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3) 根據有關船隻上工作的內地人員的數目（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顯示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故此有關船隻應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6. 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會面，期間他表示有關船隻沒有在澳門作海事登記，他父親可能曾經在澳門登記，他在農曆新年、休漁期、喜慶日子會返回澳門停泊，一年 12 個月內有兩個半月會返回澳門停泊，其餘時間多數停泊在長洲，其次是在香港仔。他在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9 日的回條作出申述，他表示不同意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他說因為內地漁工流動性大，所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除休漁期外，他不能經常在避風塘內停泊，他在夜間出海作業，日間在避風塘外的水域拋錨休息，所以漁護署在日間巡查沒有發現他的船隻。他提供了「肥九海鮮」發出的證明信。

7. 工作小組在其後作出最後決定，認為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上訴書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反對他的船隻被評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的拖網漁船，只獲得賠償\$150,000 元是非常不公平，是錯誤的決定，他希望能給予更高的賠償。他在夜間作業，因此在巡查中未被發現，他聘用了大陸漁工，為了避免受查，看到政府船隻靠近，他會駛離本港水域。以他所知，有其他的漁民的情況與他一樣，但被評定為合格，獲發放數百萬元的特惠津貼，他也質疑巡查方法不完善，不是二十四小時，巡查不夠全面，有關巡查數字不可以作為合理數據。他指內地過港漁工不能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只能在兩個指定的魚市場上岸工作，所以聘請了內地過港漁工的漁民也不一定在本港水域內作業。過港漁工計劃的申請手續繁複及需時，涉及一些費用，但因為漁工流失率高，為了方便快捷和減低成本，所以沒有申請。他因為聘請了內地漁工，不會在本港水域內停留，也不適宜停泊在避風塘以內，在本港多數停泊於石鼓洲或鴉洲一帶。他提供了一些由「海丰」發出的燃油單據。他的蝦艇是本港水域邊界附近內外捕撈一族，休漁期是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重點時間。

##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9. 上訴人親自出席並由代表陪同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問工作小組，什麼人需要在澳門作出海事登記，工作小組回答所有需要在澳門運作的漁船必須在澳門登記。
- (2) 委員問工作小組，在巡查期間見到有漁船在避風塘以外的海面上拋錨休息，會否作出記錄。工作小組回答，漁護署人員在巡查的海上路線上途中見到有漁船在海中停泊，也會作出記錄，不論是否在作業中、航行中或停泊中，也會記錄。
- (3) 委員問工作小組，巡查時使用的船隻外觀上是否會清楚看到是政府部門的船。工作小組回答巡查船隻的人員如正在執法，該執法部門如水警及海事處，會使用有關政府部門的專用船隻，但漁護署的巡查員會租用一般民用船隻出海巡查。
- (4) 上訴人說他的漁船油缸容量很少，最大容量只可以載 30 桶油，他每日大約用三桶油，每隔七至八日便要補給一次，所以不可以到太遠的地方作業。
- (5) 委員問上訴人有誰人在船上工作，上訴人代表李平得(即上訴人兒子)說主要由他母親陳榕妹及他本人負責出海捕魚，他的弟妹間中會幫手。他說因為漁工流失率高，所以聘請大陸漁工，他們一同在船上住，他們在船上時會盡量避開政府船隻，但有時也會「踩界」(在香港水域的邊界一帶遊弋)，他們較多在大嶼山的西南方水域捕魚，有時也會去到內地的桂山，在該處停泊及補給物資，員工在該處上岸休息。
- (6) 上訴人代表說上訴人有在澳門登記，是因為以前他們在香港沒有住所，他母親是澳門人，外婆也是澳門人，他們幫手照顧家

人，子女在澳門讀書較為方便，兩個舅父也在澳門，所以會在澳門「出一個牌」。

- (7) 上訴人說因為他捕獲的漁獲都交給香港的批發商，所以覺得100%在香港作業，他們的交易以現金交收，有小部份在香港仔的天光墟售賣的漁獲也是用現金交易，沒有單據，由於時間久遠，要求他們提交單據十分為難。
- (8) 上訴人說生猛蝦蟹會交給「肥九」，「下欄嘢」自己在天光墟賣。委員問他與「肥九」的交收地點，他說有時在香港內，有時在以外的地方，例如伶仃，因為「肥九」將漁獲運返香港賣，所以他認為他的漁獲都是在香港售賣，委員問他有沒有問「肥九」索取單據，他說沒有，委員問他為何不問，他說「肥九」的職員說沒有單據，不會保存，「他說沒有，我也沒有辦法迫他」提供。
- (9) 委員問他在哪裏入油，他說他也不清楚哪間公司，名字好像是叫「海安」的油船，他不知道「海安」與「海丰」是否同一間公司。委員問他每次入油補給量，他說一般每次入十幾二十桶，最多三十桶，每次也是現金交易。委員問他在哪裏補給冰雪，他說「有時會在長洲入，有時會在伶仃入」。
- (10) 委員問上訴人有沒有在澳門那邊捕魚作業，上訴人代表說沒有，回澳門只是去補給或上排牌維修及探親，委員問他是否住在報稱在香港的住址，他說在屯門的住址是一個居屋單位，是他的爸爸、媽媽和弟弟一家住的地方，他本人則在船上住。
- (11) 委員問他在休漁期有沒有做，他說休漁期也有做，委員問他休漁期沒有內地員工怎樣做，他說他的弟妹可以幫手，在休漁期內人手不夠時他們減少落網數目也可以維持作業。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1.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不是通常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2.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他的漁獲的主要銷售途徑是賣給「收魚艇」，他未能提供批發商發出的漁獲交易單據，上訴委員會認為欠缺證據證明他在2009至2011年的時段相關的售賣漁獲交易。此外，眾所皆知，批發商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批發商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等地。上訴人售賣漁獲給「肥九」的收魚艇，也可在伶仃、萬山等地交易，上訴人在聆訊上也確認他也有在伶仃賣魚，所以他說他在相關時段售賣漁獲給香港批發商「肥九

海鮮」的交易，有部分不在香港內進行，他不可以說因為「肥九」在收購了海產後也會運回香港本地市場售賣，便把他捕撈所得的漁獲當作全部在本港水域內捕撈及售賣，他聲稱在香港仔「天光墟」賣的漁只是賣剩的部分，只佔少數。

13. 上訴人的漁船屬「蝦艇」類別，他捕撈的鮮活蝦蟹需盡快運到售賣地點，所以他售賣漁獲的地點與捕撈的地點相距不會太遠，而且買賣交收的次數也較頻密，上訴人在填寫表格時也填上他的漁獲主要銷售途徑為賣給收魚艇，上訴人也聘用了內地漁工，他須到伶仃接載他們上船出海捕魚，伶仃附近水域是內地近岸水域，上訴人接載內地漁工後在附近拖網捕魚十分方便，收魚艇在該地與上訴人進行交易也十分方便，上訴人在該處與收魚艇進行交收也有足夠人手辦事，所以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漁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主要在本港範圍內捕撈、售賣及交收，反而上訴人絕大部分漁獲應在伶仃一帶捕撈及交收，交給批發商派往當地的收魚艇，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才是上訴人的主要慣常的做法，也與其他資料顯示的情況較為吻合。
14. 補給燃油方面，上訴人提供了幾張「海丰」的單據，但單據的日期及內容不詳，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報的燃油補給量是每次約 20 桶，在聆訊上也說每次補給 20 至 30 桶不等，但考慮到有關船隻的引擎只有 1 部，功率只有 145.47 千瓦，他的補給量也不算少，這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在長洲補給燃油後，可駛到伶仃一帶作業及停泊一段頗長時間後才再回來補給一次。

15. 補給冰雪方面，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在香港補給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甚少或沒有在香港補給冰雪，他應該慣常在伶仃等地補給冰雪，在該地補給冰雪方便快捷，成本也較低。
  
16. 上訴人直接聘請 4 名內地漁工，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他及他的家庭成員，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捕魚及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等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應該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他在 2009 年至 2011 年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這反映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他也應該知道內地漁工進入本港水域捕魚屬犯法，所以他較可能會在伶仃接載內地漁工，當船上有內地漁工時也會遠離香港水域不在香港水域停留，回來補給燃油前也會將內地漁工留在伶仃，可見上訴人及他聘請的內地漁工較可能慣常在國內伶仃一帶水域作業。他與他聘請的內地漁工在該地作息，他只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會駛到香港內的長洲，這與他通常以香港水域以外的伶仃等地為捕魚作業的基地的作業模式吻合。
  
17. 上訴人填報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次要在香港仔、青山灣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 2011 年休漁期以外有 3 次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都在青山灣被發現，不是在長洲或香港仔，這顯示有關船隻不是經常回到本港避風塘停泊的漁船，他在聆訊上也說有在伶仃、桂

山停泊，這也與他通常會在伶仃、桂山那邊作業及作息吻合，如上訴人通常在該地接載內地漁工出海捕魚，捕撈後在該地賣魚，有關船隻也會通常在該地停泊，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停泊的機會及次數自然會較少。

18. 此外，巡查人員在休漁期只發現上訴人在長洲停泊一次及在農曆新年也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出現，上訴人代表也說他們在休漁期及農曆新年回澳門停泊、休息、維修及探親，他外婆和舅父也在澳門，他們在澳門有地方住。農曆新年對漁民來說是一年間最重要的節日，漁民會回到港口與家人團聚，上訴人在農曆新年也沒有回香港避風塘停泊，反而他回到澳門停泊，似乎他是以澳門為家的漁民，上訴人代表也說他在船上住，他們提供在屯門的地址是他的爸爸、媽媽和弟弟一家的住址，他在船上住，他在香港沒有住址，他們在農曆新年回到澳門過年，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的巡查在農曆新年沒有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這多多少少也能夠反映他們較常在澳門那邊居住。
19.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11, 16, 17 及 18 區（大澳、長洲、石鼓洲、南丫島一帶水域）作業。
20. 據工作小組的資料，能夠覆蓋上訴人報稱的本港內作業區域的巡查路線的巡查超過 900 次，但在這些巡查中只有 1 次發現上訴人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只有一次。雖然不能排除有可能在個別某一次或幾次巡查中有關船隻剛剛碰巧不在巡查船附近的區域，但如在很多次能覆蓋上訴人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中只有 1 次發現有關船隻在作業，數字上似乎機會較低。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上訴人的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全年大部分時間在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桂山一帶作業，並沒有在香港水域以內作業，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看到他的船隻的機會自然會較低。

21. 上訴委員會考慮到本案中有關船隻很少在巡查被發現、上訴人直接僱用內地漁工及農曆新年回澳門，在澳門也有海事登記等幾個因素，認為較為整體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一艘以澳門為基地，通常在國內水域作業的漁船。上訴人以伶仃、桂山作為他的捕魚作業基地，該處屬於國內水域，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等地賣魚給收魚艇及在伶仃或桂山停泊作息，他通常在該國內水域捕魚作業，偶爾駛到香港範圍內的長洲只為補給燃油，回來之前也先將內地漁工留在伶仃、桂山，回來只為補給燃油，不涉及作業。他在休息的時間包括農曆新年過年都是回去澳門停泊，他太太的家人也在澳門住，能夠證明他並不是通常在香港作業的漁民。

22. 對於上訴人提出據他所知有其他漁民在其他個案獲發數百萬元賠償，令他覺得很不公平，上訴委員會認為每宗個案中的申述及證據也不同，對每宗個案也須作出獨立評估，不能將兩宗個案作出直接比較，上訴委員會不能改變財委會定下的政策及方案，也不能說不

同類型的漁船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不同而令特惠津貼金額有差別，便屬於不公平的情況。

23. 上訴委員會須指出發放特惠津貼的準則是根據一名漁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程度為主要決定因素，這又取決於該名漁民較多在哪一邊的水域捕魚作業，在本港水域還是在國內水域內捕魚作業，並不是每名有在本港登記註冊的漁民也符合資格，如漁民實際捕魚作業地在本港鄰近的伶仃、桂山，亦即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他便不符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資格，他的船藉港及基地也不在香港，在香港境內實施禁拖措施也不會對他在內地水域拖網捕魚作業有很大影響。
24. 上訴人的證據及申述也有很多前後不吻合的情況。例如他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的會面時表示父親曾在澳門替有關漁船作海事登記，在上訴聆訊中，他最後承認是他自己作出海事登記。在上述會面時，他也表示有關船隻在休漁期返回澳門停泊，現時他卻表示休漁期是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重點時間。他現時表示休漁期不夠人手時有家人及放暑假的年青人幫手，但在登記表格內卻沒有提及此等漁工。他現時表示部分漁獲會在天光墟出售，但在登記表格內只表示收魚艇是唯一出售方式。
25.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儘管根據數據 20.50 米長的蝦拖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

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 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6.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合乎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 結論

27.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19

聆訊日期：2020年1月20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費中明先生,JP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I  
委員

(簽署)

-----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署)

-----  
歐栢青先生,JP  
委員

(簽署)

-----  
何逸雲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李有根先生

上訴人的授權代表：李平得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